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持續關連交易
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續期

於2013年3月28日，Barrowgate與希慎租務及希慎物業管理為利園二期分別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之規定，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服務協議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總額計算均低於 5%，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之詳情

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u>租賃服務</u>	<u>物業管理服務</u>
日期	：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3 年 3 月 28 日
訂約方	： 希慎租務為代理人 Barrowgate為委託人	希慎物業管理為代理人 Barrowgate為物業持有人
物業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年期	： 由2013年4月1日起計， 為期3年	由2013年4月1日起計， 為期3年
到期日	：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提供之服務	:	為物業提供租賃推廣、續租、租金檢訂及代收租金之服務	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服務費用	:	<p><i>租賃推廣及租金檢訂之佣金：</i></p> <p>(a) 由希慎租務單獨進行之交易將收取一個月之租金；</p> <p>(b) 由希慎租務作出租金檢訂之交易將收取半個月之新租金；及</p> <p>(c) 由第三方代理人提供協助所達成之交易將收取四份之一個月之租金。</p> <p><i>代收租金之費用：</i></p> <p>希慎租務就物業之租約或使用權實際收取之每月租金或使用權費用及營運費用或管理費用之3%。</p> <p>每年總服務收費將不超過36,000,000港元。</p>	相等於總預算管理開支的10%；但每年不超過4,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	36,000,000港元	4,400,000港元

各自的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已參考行業常規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數據、預期租金水平及未來三年租賃到期模式而釐定。並加設有緩衝額以進一步提供靈活性，因每年到期須續期之租約，可能提前在前一年末續約(因此在前一年產生須收的服務費)。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服務協議乃先前的服務協議之續期，並由希慎集團租賃及物業管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服務協議與希慎集團致力統一集中處理其租賃業務、租務行政及物業管理等業務組合之政策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該等交易亦為參考現時市況後，於希慎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適當商討及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法規事宜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之規定，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所以他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服務協議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總額計算均低於 5%，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於希慎日後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資料

希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並於香港擁有具規模之物業組合，而物業租賃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希慎租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行政服務。

希慎物業管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arrowgate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於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Barrowgate」	Barrowgat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希慎及捷成洋行持有65.36%及10%股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希慎租務」	希慎租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希慎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物業管理」	希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希慎直接全資擁有；
「希慎」或「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希慎集團」	希慎及其附屬公司；

「捷成洋行」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Jebsen 先生」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為希慎之非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由Barrowgate與希慎租務及希慎物業管理分別訂立之新租賃服務協議及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同為2013年3月28日)，為利園二期分別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3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